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溫崇緯

電話：03-3322101-5462

傳真：03-3377491

電子信箱：081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6031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台端所生產之「楓田有機農場炭烘椴木椎茸」產品，涉違反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相關規定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106年12月19日（106）和諧有機字第121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於106年12月14日至太平洋鮮活SoFr3sh門市依據「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市售經其驗證合格農產品進行相關抽查檢驗作業，抽查台端所生產之「楓田有機農場炭烘椴木椎茸」，該產品包裝表示有有機文字字樣，製造日期為106年12月1日，惟經查台端有機農產品驗證資格業已於106年11月27日由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所終止，故其產品即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，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台端於107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攜帶商業證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旨揭產品之交易憑單及印章(如台端不克親

A040300_體育106/12/21 15:58



121060105667 無附件



自前來，請代理人攜帶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)至本府農業局農務科製作訪談紀錄。若屆時未前來說明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本府將逕依查報資料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依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農產品經營業者將該批不符規定之產品，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日內全部下架，於十日內完成回收，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本府農業局提出書面報告，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已通知之下游廠商家數、通知日期及聯絡方式。
- (二)回報廠商之家數及其需處理之產品與數量，包括產品名稱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。
- (三)未回報之廠商家數。
- (四)已回收之產品數量，包括產品名稱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。

五、檢附本案相關查報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田金豐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復興區農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電 2017-12-21
交 15:48:17 文
章